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兴业律书字[2016]第 096 号

**致：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新华百货已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副本与原本核对一致无差异。本所仅以新华百货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基础发表意见，对于新华百货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真实而产生的相关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供新华百货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予以扩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新华百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任期届满。新华百货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确保新华百货的稳定经营发展”的考虑，于 9 月 10 日提出《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两项临时议案。9 月 12 日，新华百货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临时议案，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本所认为新华百货的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会议召集及公告等程序规定。

第二，本所认为，“就收到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新华百货是否需要与其他具备提案资格的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的要求，既非新华百货的法定义务，亦非约定义务。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新华百货事实上无法确定可能享有临时提案权的股东，若单独与任何一方就问询事宜进行接触、沟通，均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新华百货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3 分，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新华百货依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认为该议案的提出不符合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要求及董事、监事候选人披露文件规范性要求，不予列入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并公告。本所认为新华百货就该议案的程序审查和形式审查不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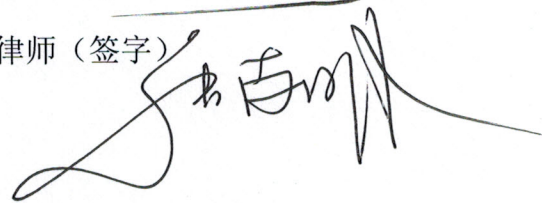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律师（签字）



律师（签字）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